附件1

“金凤凰”人才政策

专业孵化器相关条款兑现指南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《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“金凤凰”人才支持政策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金凤凰”人才政策）专业孵化器相关条款奖励兑现工作，引导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核心区内孵化器向专业化、市场化转型发展，参照《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渝科局发〔2019〕63号）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**第二条** 重庆高新区创新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创新服务中心）负责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核心区内“金凤凰”人才政策专业孵化器相关条款的政策咨询、申报、兑现等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指南适用对象为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核心区内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等创新平台。

**第四条** 本指南遵循“金凤凰”人才政策的各类规定和要求，同时为拟出台的孵化载体支持政策相关内容提供指引。

第二章 专业孵化器认定标准

**第五条** 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，提供物理空间、共享设施和一系列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。其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，集聚各类要素资源，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，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投资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服务，降低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促进企业成长。

**第六条** 专业孵化器是指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、在孵企业数量不低于20个、在某一细分产业领域从事研发/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占比70%（含）以上的孵化器。

第三章 专业孵化器认定流程

**第七条** 通知发布

创新服务中心定期发布开展专业孵化器认定的通知。

**第八条** 资格初审

创新服务中心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要求的提交专家评审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评审

专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通过后认定为专业孵化器，由创新服务中心进行管理。

专业孵化器认定有效期为3年整，超过有效期须重新申请认定。

第四章 相关条款兑现指南

**第十条** 专业孵化器每孵化培育1家独角兽企业、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（税后）。

**（一）认定条件**

1.独角兽企业认定标准按照《重庆高新区支持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2.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指纳入“四上企业”统计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（“四上企业”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等统称）

**（二）佐证材料**（各申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）

独角兽企业相关证明材料；规模以上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入驻专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的高校优秀学生（团队）给予10万元支持。

**（一）认定条件**

1.“优秀”认定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）：

（1）获得省部级以上（含）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（含）奖项，或科学技术奖等荣誉；

（2）核心人员（指企业法定代表人/股东/高管等）为博士、博士后（含在读）等高层次人才；

（3）与专业孵化器产业领域有实际性关联，并获得相关专利（指一、二类知识产权）。

2.“高校学生”认定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）：

（1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校；

（2）在校生或毕业3年内（起算时间自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）学生。

3.“入驻”认定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）：

（1）已注册成立企业；

（2）与专业孵化器签订入驻协议等；

（3）实地入驻专业孵化器并实际办公（指有办公空间及人员）。

**（二）佐证材料**（各申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）

省部级以上（含）创新创业大赛奖项或科学技术奖等证书复印件；企业法定代表人/股东/高管等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博士、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；相关专利证书复印件；毕业证书复印件/在读证明材料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与专业孵化器签订的入孵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；其他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批国家级孵化器的，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一）认定条件**

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**（二）佐证材料**

国家级孵化器获批通知文件。

第五章 兑现评审及资金拨付流程

**第十三条** 兑现评审

创新服务中心定期发布开展“金凤凰”人才政策专业孵化器相关条款兑现的通知，申报对象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由专家进行兑现评审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金拨付

兑现评审结果经创新服务中心审议后，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，同意后拨付资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“金凤凰”人才政策专业孵化器相关条款兑现期间的起点时间为“金凤凰”人才政策出台当月，即2021年3月。

**第十六条** 西永微电园范围内“金凤凰”人才政策专业孵化器相关条款的申报和兑现由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指南由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